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文教育”）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 10 例商标许可合同纠纷案，分别起诉廊坊市龙文一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龙之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、宜宾龙文投资有限公司、温州龙文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太原龙文培训学校、深圳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泉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厦门龙舞九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龙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近日，龙文教育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批量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案号分别为：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26 号、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28 号、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30 号、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66 号、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67 号、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70 号、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71 号、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74 号、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75 号、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76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序号	案号	涉案金额（元）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
1	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26 号	2,664,505.96	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廊坊市龙文一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2,664,505.96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2	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28 号	3,908,783.21	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龙之文培训学校有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

				限公司	3,908,783.21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3	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30 号	18,178,755.51	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	宜宾龙文投资 有限公司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 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 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18,178,755.51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
4	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66 号	9,149,143.61	广州龙文教 育科技有限 公司	温州龙文艺术 培训有限公司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 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 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9,149,143.61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
5	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67 号	3,045,955.24	广州龙文教 育科技有限 公司	西安龙文商务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 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 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3,045,955.24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6	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70 号	5,230,619.27	广州龙文教 育科技有限 公司	太原龙文培训 学校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 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 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5,230,619.27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7	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71 号	7,345,928.86	广州龙文教 育科技有限 公司	深圳龙文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 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 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7,345,928.86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8	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74 号	3,982,239.79	广州龙文教 育科技有限 公司	泉州龙文教育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 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 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3,982,239.79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9	[2020]粤	3,323,372.86	广州龙文教	厦门龙舞九霄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

	0104 民初 24275 号		育科技有限 公司	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	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 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3,323,372.86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10	[2020]粤 0104 民初 24276 号	7,831,409.76	广州龙文教 育科技有限 公司	东莞市龙文文 化传播有限公 司	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 向原告交纳许可使用费欠款及延迟 交纳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7,831,409.76 元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合计	-	64,660,714.07	-	-	-

(二) 事实与理由

龙文教育与上述十位被告于 2016 年分别签订了《商标、冠名许可使用合同》，合同约定龙文教育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 73 个商标许可上述十位被告使用在其门店和产品包装上，上述十位被告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龙文教育支付商标、冠名使用费。许可使用的期限：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许可形式为普通许可使用。截至起诉日，上述十位被告仅向龙文教育交纳部分许可使用费，未履行合同义务且拒绝交纳许可使用费，严重违反合同约定。

二、本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外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的影响，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6 月 05 日